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建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條的規定，將該項建議註冊及發行，以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更多信息的補充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1.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決議批准建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2條的規定將該項建議註冊及發行，以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將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會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开发售。

將予註冊及發行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含人民幣20億元)，單項債務融資工具不超過人民幣14億元(含人民幣14億元)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將予註冊及發行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將根據當前的市場環境和本公司的資金需求情況來確定各種品種和期限的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規模。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幣種和發行方式等具體事項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將予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

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種類及具體清償次序，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5年(含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支付方式的確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與承銷機構(如有)磋商及討論，並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需要、置換本公司現有外幣債務、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等用途。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根據屆時本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發行價格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會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發行對象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資格投資者。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如涉及)相關事宜，會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要求，按本公司實際和境內外市場情況由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付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務融資工具本金和利息時，本公司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 在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提高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比例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以降低償付風險；
- (二)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三)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四) 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五)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就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24個月。

倘董事會或獲授權小組已於決議案有效期內決定有關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決議案有效期內就發行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如適用)，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確保有效協調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董事會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獲授權小組，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和臨時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案，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檔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適用)；
- (三) 為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結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清算／結算管理協定(如適用)；
- (四) 辦理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一切申請、報備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上市的申請及報備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五)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六) 辦理與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註冊及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宜。

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之決議案之日起至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理完畢之日止。

2. 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可置換本公司現有外幣債務，優化債務融資結構，同時打開及拓寬人民幣融資管道，通過以較低利率的債務融資工具替換銀行貸款從而降低未來債務融資總成本，節省本公司財務費用。故此，董事會認為建議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在中國境內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及向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授出一般性授權的更多信息的補充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及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及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獲授權小組」	指	就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獲董事會授權的工作小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一般性授權」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之一般性授權，據此(其中包括)董事會及獲授權小組獲授權落實建議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的形式註冊及發行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	指	中短期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且不限於中期票據、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